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 2025 年度股东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3:3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审议提案
- 4、股东交流
- 5、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6、会场休息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障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本次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静音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进行发言登记，可以书面方式向会务组提交拟发言的问题，或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

言登记表”。由于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5分钟，股东交流总体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发言顺序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已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未事先登记的股东，须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提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计票方式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会务组。

九、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目录

###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21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33
5、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 案 .....	34
6、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 度》的议案 .....	35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的议案 .....	36
8、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8
9、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9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
11、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3
12、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	45
13、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

议案 .....	46
14、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15、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8
<b>二、非表决事项</b>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49
2、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51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作用。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实现经济质效双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落实，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证券行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整体向好。

2025 年是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第二个完整年度。稳定的股权结构、持续的股东赋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核心

竞争力加速构建。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带领公司坚定发展信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统筹制定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强化功能性定位、充分融入北京国管生态圈、稳慎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加强战略执行、提高合规风控效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审慎经营、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86 亿元，同比增长 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 亿元，同比减少 6.89%；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较上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4.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4%。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捐赠、推选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新设分支机构、设立香港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规报告、反洗钱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廉洁从业执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等 52 项议案进行审议；听取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 6 项报告；召集 2 次股

东会，向股东会提交 10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13 次会议，对 50 项议案进行审议。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召开 2 次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8 项与投资者权益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5 年，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连续第三年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等权威奖项**

2025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建设，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准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推选、任职条件审查、信息披露、监管备案等工作。

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全体董事通过专题学习、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证券行业政策法规、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

管理情况。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开展短线交易与减持股份监管规则解读、廉洁从业管理等内部专题学习，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独立董事能力建设、《深圳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等专题培训，严格规范董事执业行为，切实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专业把关职责，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坚持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公司凭借健全的董事履职机制、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创新特色实践，连续第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并蝉联“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等多个奖项；公司以优秀的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四年获得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高等级评价。

## （二）统筹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职能，带领经营管理层坚定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信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 2022-2024 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回顾与总结，充分讨论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发展态势，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根据国家对金融行业的新定位、监管环境延续强监管态势及行业并购重组加速等新形势，明确提升行业地位、充分融入北京国管生态圈、坚持差异化发展的战略导向，统筹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以客户为中

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功能性定位，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深化主要业务转型，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践行金融使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和居民财富管理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董事会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金融强国的使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功能定位，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积极部署、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与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助力完成48只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合计承销规模136.63亿元；助力3家科技型企业完成5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合计募集资金5.40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累计发行17只科技创新类基金，合计规模62.59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将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双碳”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助力完成绿色融资合计规模76.97亿元，绿色投资合计规模544.39亿元。公司作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标准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参与深圳市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统计规范》《绿色投资评估指南》制定工作。“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坚持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2025 年，一创投行完成生和堂（874840.NQ）、美富特（874715.NQ）、金万众（873534.NQ）3 家民营企业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通过公募 REITs 和可转债投资民营及中小企业合计 5.41 亿元；创金合信累计发行 7 只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零售债券基金，合计规模 105.96 亿元。

“养老金融”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养老体系第三支柱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上线 100 余只养老主题公募基金；创金合信已发行 3 只养老主题基金，养老相关份额合计规模 1.82 亿元。“数字金融”方面，公司持续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业务发展。2025 年，公司自主研发系统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数字化建设成果荣获上交所技术研发中心/信创基地“最具创新价值奖”、中国信通院“第五届(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应用典型案例奖”等奖项。

#### （四）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连续第二年实施中期分红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组织制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提交《关

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 268,953,6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3.62%。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组织高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率、提高投资者获得感。2025 年，公司连续第二年推进中期分红，董事会积极推进、合理制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 42,024,000.00 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14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57%。

#### **（五）筑牢第二道防线，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

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合规风控效能，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开展，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明确 2025 年合规管理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公司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审查及合规检查，加强子公司合规垂直管理，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合规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监测、防控、化解各类合规风险，持续建立健全合规问责机制；厚植合规管理文化，持续加强新规学习，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加强公司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组织全员开展专项违规炒股自查，有序开展投资申

报与登记、投资审查、投资监控、监督与处罚等工作。全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各项业务总体上合规稳健开展。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持续关注、指导经营管理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2025-2027 年风险管理战略》，调整公司风险偏好，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深化风险管理估值与模型管理，强化风险监控及报告机制，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体系，确保风险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培训宣导及文化建设，强化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垂直管理。全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子公司出现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专项评估并督导完成整改，有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 **（六）践行 ESG 理念，从战略高度全面开展 ESG 实践，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积极践行 ESG 理念，从战略高度全面统筹开展 ESG 实践，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2025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 ESG 治理为核心、以重要性议题管理为抓手深入开展 ESG 实践，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影响力。公司持续深化负责任投融资实践，加大对绿色产业和低碳技术领域的金融支持；ESG 资管品牌建设取得新进展，体系化建设 ESG 投研能力，持续运作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 ESG 券商资管产品系列，依托先发优势与特色化投研体系打造固定收益类 ESG 资管品

牌；系统推进 ESG 信息披露，行业首批根据深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新规编制《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作为证券行业代表参加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举办的“2025 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并分享《第一创业环境信息披露实践案例》；成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ESG 实践获得权威机构认可。2025 年，公司获得深交所国证 ESG 指数 AA 级评级、Wind ESG 评级 A 级，商道融绿 ESG 评级 A 级且 ESG 综合得分位列 A 股非银金融行业第一，标普 CSA 得分在国内证券行业排名第五。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中国金融工会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优秀案例奖”、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2025 年度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优秀案例”、商道融绿“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 2025”徽章。

### **（七）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全面加强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执

行情况报告》，公司持续深入践行行业文化理念，切实落实廉洁从业要求，持续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证券经营机构廉洁从业管理相关规定并签署《诚信及廉洁从业承诺书》。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相连，在董事会支持下探索专业化、体系化推进公益事业。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并持续关注对外捐赠的实施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年公益性支出合计 261.60 万元。公司以党建为引领，践行“三带一融”公益理念，持续服务教育助学、生态保护、文化传承、ESG 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通过创新“金融+公益”模式，深化志愿服务与精准帮扶，切实推动乡村发展与民生改善。2025 年，公司获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向党立潮头 金融圳先行”党建创新案例优秀奖；“党建+公益+志愿服务——第一创业证券创新帮扶新路径”入选 2024 年“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廊坊分公司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传承雷锋精神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传承雷锋精神志愿者委员会“2024 年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充分

发挥专业所长，提供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发挥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授权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吴礼顺	董事长（离任）	1	1	0	0
青美平措	副董事长	4	4	0	0
王芳	董事	4	4	0	0
梁望南	董事	4	3	0	1
葛长风	董事	4	4	0	0
高天相	董事	4	4	0	0
李旭冬	独立董事	4	3	1	0
刘晓华	独立董事	4	4	0	0
余剑峰	独立董事	4	4	0	0
<b>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b>			<b>4</b>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召开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四、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主要业务转型、全面提升综合实力的关键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纲领，与经营管理层凝聚共识，持续强化功能性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新成效

助力建设金融强国。

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董事会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着力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制定“十五五”规划，推动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执行，加速构建核心竞争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董事会紧扣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将以“十五五”规划为纲领，统筹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深度融入北京国管战略生态圈，充分发挥生态协同型企业功能，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继续推动《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执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秉承“一个一创”的协同理念，推动战略客户服务体系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主要业务转型，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客户基础，做大资产规模，

持续推动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筑牢发展防线，加强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市场与监管动态，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完善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风险管理战略，确保所承受的风险与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加强新规培训宣导与落实，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合规问责机制，筑牢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防线。提升合规风控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监测、防控、化解各类风险，巩固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合规风控信息系统体系；坚持严守底线，提升执业质量及合规风控能力，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强化穿透式合规与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垂直管理；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外部监管与公司内部约束有效统一，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四）坚持党建引领，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根基，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继续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董事会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进一步融合，加强诚信执业、廉洁从业管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培养志存高远、不惧挑战、专业进取、勇于担当的一创人；推进文化建设贯穿公司发展战略，内化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外化于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之中；继续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以 ESG 治理

为核心，以重要性议题管理为抓手，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影响力；完善 ESG 治理体系，探索“双碳”战略实施路径，加强碳核算数据基础，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和绿色运营减排，持续夯实 ESG 投研体系，打造 ESG 资管品牌，稳步推进 ESG 投融资，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与流程，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献礼乡村振兴、助学兴教和环境保护，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相连。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勤勉履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定信心、狠抓落实，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议案 2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408,864.2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5,386,635.61 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展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等合计 277,557,328.53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302,180.38 元后，202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87,131,487.46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6,465,279.55 元，加上 202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87,131,487.46 元，减去 2025 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 268,953,600.00 元，以及减去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42,024,00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2,619,167.01 元。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3,262,619,167.01 元。

综合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302,572,8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42,024,000.0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之和共计 344,596,800.00 元，占母公司 202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0.15%，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5%。公司 2025 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

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596,800.00	310,977,600.00	134,476,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408,864.23	903,629,183.85	330,655,551.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1,959,511.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62,619,167.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05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1,897,86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0,051,2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 302,572,800.00 元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股利 42,024,000.0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90,051,200.00 元，占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4.19%。综上，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证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分配金额和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6 年度以及 202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包括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内容：

#### 一、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 手续费收入	北京国管及其 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56.18	0.00%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616.08	0.01%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4.07	0.00%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2.20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9,957.06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发生额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07.11	0.0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375.53	0.01%
			关联自然人		4,773.14	0.00%
		<b>小计</b>	<b>426,341.37</b>		<b>0.06%</b>	
	客户存款支付利息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6,181.65	0.9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30.39	0.31%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8.82	0.06%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2.53	0.02%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1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938.62	0.01%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67	0.02%
		关联自然人	272.34		0.00%	
	<b>小计</b>	<b>110,499.33</b>	<b>1.36%</b>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09,641.50	1.04%
		其他关联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3,167.92	0.81%
		<b>小计</b>	<b>4,832,809.42</b>		<b>1.85%</b>	
	证券分销业务支出	其他关联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56,150.95	8.43%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7,693,947.75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份额 5,320,504,333.19)	6.39%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234.71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份额 30,000,00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发生额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销售收入		其他关联人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419.50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份额 8,449,976.26)	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3,329.17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份额 4,476,227,796.93)	0.75%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162.54		0.7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0,809.76	4.92%	
		其他关联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70.95	0.07%	
		小计	<b>1,375,943.25</b>		<b>5.69%</b>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3,755.01	5.2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人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14,534,191.52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份额)	0.00%
		持有关联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863,286.50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0.28%
			其他关联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392.59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0.00%
认购关联人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 年度认购金额)	0.01%		
与关联人进行证券交易		其他关联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2,007,897.47 (2025 年度交易金额)	0.21%		
与关联人进行同业拆借、		其他关联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0,992.19	1.3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发生额	
	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关联人进行金融产品认购、赎回等交易的金额	其他关联人	盐城市黄海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000,000.00 (2025 年度减少投资成本额)	0.00%
			贵州黔创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2025 年度新增实缴金额)	0.00%
共同投资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906,854.55 (2025 年度净新增实缴金额)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2,858.31 (2025 年度净新增实缴金额)	不适用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67,400.00 (2025 年度减少投资成本额)	不适用
其他	向关联人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其他关联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32,830.19	8.16%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830.19	7.78%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037.74	10.67%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468.85	11.20%
		小计	<b>2,006,166.97</b>		<b>37.81%</b>	
	向关联人支付第三方外包服务费（含代发薪酬）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45,055.83	6.71%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327,508.16	34.22%
		小计	<b>6,372,563.99</b>		<b>40.93%</b>	
	向关联人支付咨询费	其他关联人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08,074.24	1.29%

注：

- 1、如无特别注明，本议案表格中所有数据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或期货经纪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13,643,654.09	60,756,870.80
					银华基金	1,064,842.83	3,009,653.59
					其他关联人	1,289,884.89	11,298,906.07
2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与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的认购或交易；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资金交易。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5,599,519.80（截至 2026 年 2 月末持有有关联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账面价值）	69,863,286.50（截至 2025 年末持有有关联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15,980,145.98（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关联人所持产品份额）	14,534,191.52（截至 2025 年末关联人所持产品份额）
						3,193,137.66（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所持证券/产品账面价值）	419,392.5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持证券/产品账面价值）
						150,000,000.00（2026 年 1-2 月认购金额）	600,000,000（2025 年度认购金额）
						773,424,022.27（2026 年 1-2 月证券交易金额）	8,502,007,897.47（2025 年度证券交易金额）
1,001,063.25（2026 年 1-2 月与关联人进行同业拆借、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3,560,992.19（2025 年度与关联人进行同业拆借、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0	60,000,000.00 (2025 年度减少投资成本额)
						0	4,000,000.00 (2025 年度新增实缴金额)
3	共同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界定的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45,906,854.55 (2025 年度净新增实缴金额)
					其他关联人	0	3,702,858.31 (2025 年度净新增实缴金额)
						0	31,067,400.00 (2025 年度减少投资成本额)
4	其他	居间服务、物业租赁、采购商品、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培训、住宿、餐饮、人力资源等综合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1,559,015.56	6,372,563.99
					其他关联人	60,997.67	3,114,241.21

###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管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金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北京国管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管总资产 36,588.18 亿元，净资产 13,583.97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9,401.11 亿元，净利润 181.25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北京国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国管持有公司 11.0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71.95 亿元，净资产 46.7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30.44 亿元，净利润 6.05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 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其他关联人

（1）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监管规则规定的规模上限。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5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6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7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1.4755 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存量公司需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认缴期限调至 5 年内并足额出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创新资本业务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将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12 亿元；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创新资本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8

###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据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其具体履职情况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旭冬）》《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晓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剑峰）》。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李旭冬、刘晓华、余剑峰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9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董事梁望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望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前述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金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锡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同意选举金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鹏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同意选举王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1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如需）、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2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3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4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议案 15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非表决事项 1

###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全面、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进行研究分析、审慎判断，提出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建议，提升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积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认真参加各类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监督各项决议的落实与实

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经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初评、董事会考核，公司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202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青美平措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的薪酬，均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放。

（二）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决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每年度向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三）根据 2012 年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每年度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报告期内，归属于 2025 年度并发放的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非表决事项 2

#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强化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自觉规范执业行为，廉洁从业，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程序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的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审议董事长、总裁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建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考核工作由合规总监负责。2025 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度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规总监的履职情况和考核意见需报送公司注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合规总监的考核予以重新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